

關注銅鑼灣區內行人專用區滋擾事件執法情況

運輸署以「改善行人的安全及流通情況、提倡以步行作為一種交通方式、改善整體行人環境等」為由，早於2000年開始於本區多處實施全日行人專用街道、部分時間行人專用街道以及悠閒式街道。

銅鑼灣為商住旅遊重地，不分日夜人流如鯽。上述行人專用區計劃對改善區內行人通道路面空間不足問題帶來正面作用，亦一度有效地優化步道環境，並造就不少街頭特色活動；對促進推動文化交流，推動文藝創作落戶社區，提供很好的條件，成效顯著。

然而，近年於個別部分時間行人專用街道上，情況日漸變質。一些活動甚至阻礙街道流通，更對居民帶來滋擾，當中包括商業廣告宣傳、政治團體對峙角力等。有關的機構、組織及團體長時間佔用路面、使用舞台音響、擴音器長時間謾罵式廣播，尤以**百德新街、記利佐治街、東角道**等路段為甚。途人、商戶與居民均飽受道路阻塞、噪音滋擾之苦，多次向相關部門投訴、求助不果，民怨沸騰。

面對上述街頭活動帶來的滋擾，請問相關部門告之本會：

1. 批出有關街頭活動的準則及考慮條件為何？
2. 相關部門為何經常於同一地段同一時間批准多個組織舉辦街頭活動？這情況對鄰近民居構成困擾，途人亦舉步為艱，相關部門有何規管措施？
3. 經常有團體於行人專用區相互對峙，並利用擴音器製造高分貝噪音，此舉對途人、商戶與居民均帶來極大滋擾，相關部門對此有何對策？有否檢討近年情況？如有請告之結論為何？如沒有，請告之何時展開相關的檢討工作？
4. 對於街頭商業宣傳活動滋擾，有何針對性規管措施？
5. 對於有組織在活動完結後多天，於行人專用區內仍遺留下竹棚、橫額於街頭無人處理。有關部門有否執法取締？

6. 面對目前行人專用區內種種問題，部門未來有何對應策略？如何推動恢復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原來作用？

請納入2014年7月8日第十七次區議會議程內，並請相關部門派員出席。

此致
灣仔區議會

灣仔區議員
伍婉婷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